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定期考試請假種類與核准條件

1111114 起適用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學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及防疫假實施規定

二、請假種類與核准條件

(一)病假：

1.考試**當日**請假者，應檢附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診斷證明。

(二)事假（喪假）：

1.考試**當日**，除遇特殊緊急事故且出具證明外，一律不准事假。

(三)公假：

1.校內：一律不核准

2.校外：須有公文或其他證明，且經學校行政主管單位核准

(四)防疫假：

1. **確診者**：請隔離防疫假，**前 5 天法到校考試**，返校後應檢附確診證明文件(居隔通知書)。後 7 天為自主管理期，無症狀，原班級考試，有症狀，隔離考場應試(須隔離考場應試者，請提前向教務處申請)。

2 自主防疫者(同住家人確診，本人未確診)：

「0+7」的 7 天自主防疫期間：

(一)有症狀，不到校考試。(請同住家人務必視訊通報，並取得電子居隔單(未看診通報者不予准假)；本人須看診，具備看診收據。請假須附上假單+同住家人居隔單+本人看診收據，缺少其一不予准假)

(二)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考試。

3 **施打疫苗**：考試當日，重要考試不核准疫苗假，實體評量需要返校考試。

4. **防性防疫**：定期考試期間，實體評量需要返校考試。